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万集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

营活动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实现灵活、高效、快速融资的目的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经审议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万集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